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項所施加的限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經不時修訂），謹此授出豁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且於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份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新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就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股份而言，因海外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禁止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排除居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股東；
- (b) 於行使(a)段所授出的權力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項授權而涉及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獲授權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及(ii)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如有）所規限；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 (f) 董事會須在相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規限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後，基於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就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配發的相關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惟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20%；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基於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本公司因行使(a)段所授出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導致的股本結構變動。」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第12(b)號決議案的規限下，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授權，以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購回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予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等），並全權處理購回、註銷相關H股，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等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相關H股購回具體方案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2(a)號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期間內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購回H股的具體方案（如有）；

- (d) 根據H股購回的實際情況及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註銷所購回H股、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事宜，惟相關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不得授權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指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審議及批准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而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十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